**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2022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盖章）**

**2023年2月**

**目 录**

一、园区概况 1

二、环境管理情况 6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22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26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26

附件1园区成立、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关批复

附件2园区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3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批复

附件4园区数字化平台建设、验收证明

附件5园区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6园区数字化平台运行照片

# 一、园区概况

## （1）园区发展历史及发展现状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园区代码 S437009）原名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位于湖南省衡阳市北部石鼓区（江西片区）和珠晖区（江东片区，目前未开发建设），于2003年衡阳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06年经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成为省级经济开发区（湖南省人民政府湘政函[2006]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6]41号），核准面积为420公顷，范围为：东至湘江，南距衡大高速500m，东起107国道，北到花云路（现云升路），主导产业为化工、造纸。2008年，《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总体规划》获得湖南省人民政府批复（湘政函[2008]135号），核准建设用地规模为420公顷，以化工、造纸等为主导产业。2009年，《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09]40号），规划面积为420公顷，定位为以盐化工、精细化工为主导，适当发展有色金属深加工。

2012年3月5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部分省级开发区更名的通知》（湘政函[2012]88号）精神，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更名为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

为适应园区发展需要，经开区于2012年进行了调区扩区规划，2013年，《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湘环评[2013]213号），扩区范围为江西片区东至湘江，西至107国道，南至松梅路，北至化工路，用地面积为4.1684km2，规划以发展一、二类工业为主，主导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及相关产业；江东片区东至垅塘村芭蕉冲组，西至垅塘村朱家坪组，南至垅塘村何家坪组，北至田心村，用地面积为1.8316km2，规划以区域物流运送为主，兼顾国际物流、区域城市加工培训物流，主要为企业的原材料、产品、能源提供综合性物流服务。扩区后，经开区面积为10.65km2，其中江西片区8.3684km2，江东片区1.8316km2。

201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以联合公告[2018]4号文核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面积为777.34公顷，范围为：北片区东至滨江路，西至107国道，南至衡大高速公路，北至云升路；南片区东至龙祥路，西至107国道，南至松梅路，北至北三环路，核准主导产业为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

2021年，《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批复（湘环评函[2021]30号），本次调区后园区面积增加至1370.6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湘江北路，西至衡岳大道，南至松梅路，北至怀邵衡铁路。依据不同功能分区，本次调扩区后园区划分为三个片区：其中片区一为《长江保护法》予以严格管控的区域，面积426.4公顷，东起湘江北路，西至距离湘江岸线1公里线，北起向衡路，南至友谊路，主要发展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仓储业；片区二规划为化工片区，面积328公顷，东起距离湘江岸线1公里线，西至金华路及蒸阳北路，北起向衡路，南至衡大北路，主要发展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含医药化工和制药)；园区其他区域为片区三：面积616.2公顷，东起五一路、蒸阳北路及金华路、西至衡岳大道、北起云升路、南至松梅路，主要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其中新能源新材料主要包括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电车制造、电子设备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铝铜压延加工、电子元件及电子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文核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面积为1143.92公顷，分为四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面积858.21公顷，东至滨江路、南至衡大高速公路、西至G107国道、北至怀邵衡铁路以南150m处；区块二面积236.03公顷，东至湘江北、南至松梅路、西至蒸阳北路、北至向衡路；区块三面积37.6公顷，东至东三环、南至京广铁路、西至双江路、北至北三环；区块四12.08公顷，东至广铁工务大修段、南至衡州大道以北510m处、西至狮山路、北至狮山路。

## （2）园区环保手续情况

经开区成立以来经历了3次规划环评，1次跟踪评价。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具体详见下表。经开区成立、规划、环评、跟踪评价相关批复见附件1。

**表1 经开区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名称** | **批复单位** | **批复文号** | **批复时间** |
| 1 | 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湘环评[2009]40号 | 2009年9月1日 |
| 2 |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 湘环评[2013]213号 | 2013年8月22日 |
| 3 |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函[2020]19号 | 2020年7月1日 |
| 4 |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湘环评函[2021]30号 | 2021年10月19日 |

## （3）园区经济发展概况

2022年度松木经开区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GDP增速4.3%；规工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159亿元，同比增长13.0%；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为6.9%；完成固投项目立项78个，总投资额97.33亿元，投资入库额68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2亿元，同比增长1.3%，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速12.3%，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80.8%。全年新增规工企业1家，服务业企业1家，商贸企业1家。外资到位997万美元，占全市外资的37.5%；完成进出口额14.39亿元，同比增长42.3%；完成外贸破零企业3家，倍增企业2家；完成内联引资31.06亿元。

## （4）园区开发利用现状、环境风险管理及基础设施

1）用地现状

松木经开区2021年扩区规划总面积1370.60公顷，其中已批部分总面积为777.40公顷，扩区部分用地面积593.20公顷。

已批部分范围内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542.56公顷，占69.79%，其中居住用地23.1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4.37公顷，工业用地441.65公顷，交通设施用地40.01公顷，公用设施用地6.75顷；非建设用地228.63公顷，占29.41%，其中水域面积18公顷，农林用地210.64公顷。

扩区部分范围内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275.89公顷，占46.51%，其中居住用地29.63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49公顷，工业用地167.24公顷，交通设施用地34.58公顷，公用设施用地6.18顷；非建设用地317.31公顷，占53.49%，其中水域面积8.37公顷，农林用地308.94公顷。

2）园区环境风险管理现状

①园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经开区风险防控环境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情况

松木经开区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于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2020年11月通过竣工验收，目前平台已接入40家企业安全环保视频，18家危险化学品企业，并对实时数据实现监测预警功能。

应急救援指挥应用系统已实现综合应急响应功能，通过呼叫中心系统进行接处警，生成应急事件，并通过应急指挥软件实现事件信息上报续报、综合协调、动态决策、应急联动与业务留痕等功能。

2、经开区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

2021年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湖南国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于2021年12月18日通过专家评审，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于2022年3月对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30407-2022-026G）。

3、相关管理制度

①应急队伍

区内配备有松木消防站，该消防站具备一只消防队伍松木中队，它是松木经开区管委会领导下的一只承担辖区应急救援事故处理任务的消防队伍，现有中队长1名，副中队长2名，政府专职队员25名，中队按作战编成标准，设1个灭火编队，1个应急抢险救援编队，1个供水编队，1个举高编队，1个防化编队。

②应急物资管理

经开区的环境事故应急物资储备库设置在松木消防站和松木污水处理厂，由消防站和污水处理厂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且区内重点和较大环境风险企业内部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存在于各企业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进行登记和管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可由经开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进行统一调配。

3）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交通

经开区对外公路交通主要通过107国道、京珠高速、南岳高速、京珠高速复线与南北相通，衡枣高速和衡大高速与东西相连。

经开区内部现状建成南北向主干道为107国道、江霞大道，以及新安路、金源路、滨江路等次干道；东西向次干道有云升路、上倪路、化工路、松枫路、友谊路、松梅路等。

经开区内松木港设有千吨级通用泊位2个，主要用于农林产品、矿石、金属材料及机电设备等的运输；液体泊位1个，主要服务于园区内液态化学品（包括盐酸、液碱、浓硫酸、硫酸铝和聚氯化铝）的运输。

②给水

经开区内工业供水包括建滔化工自备水厂、新澧化工给水站及松木水厂，详见下表。

**表2 园区工业供水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水厂名称** | **覆盖范围** | **设计规模** | **供水量** | **备注** |
| 建滔化工自备水厂 | 建滔化工 | 50000m³/d | 8300m³/d | / |
| 新澧化工给水站 | 新澧化工 | 9600m3/d | 1776m3/d | / |
| 松木水厂 | 江霞大道、上倪路、松枫路、新安路、化工路等园区主要道路 | 30000m³/d | 25000m³/d | 用地22亩，已完成40km管网铺设 |

③排水

经开区内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雨污管网已覆盖核准范围，经开区行政区域范围内设1座松木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开区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生产废水。松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1.0万t/d，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湘江。

④电力

经开区内采用双电源供电，主要由松木110kV变电站供电，衡阳建滔化工有限公司内部建有建滔220kV变电站对内供电，同时作为经开区第二电源供电。

⑤燃气

经开区内天然气调压站（衡阳市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107国道与云升路交叉路口的东南角，供应经开区内企业及居民用气。

**（5）产业符合性分析**

园区内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区（含医药化工和制药）全部布设在湘江岸线1公里以外，对于保留的11家化工企业，不再在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沿湘江岸线1公里以内布设装备制造和现代物流产业区。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 （6）入园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截止2022年底，经开区已入驻企业数量78个（规上企业），其中，园区已竣工投产项目均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本年度新增项目环评批复13个。园区规上企业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数量68个（其他未投产）。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63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59个，其余已投产企业按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全部进行了登记管理，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的情况。

## （7）园区总量指标

根据《关于湖南衡阳松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09]40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SO2 1000t/a、氨氮70t/a、COD 550t/a、石油类15t/a。根据《关于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3]213号），污染物总量指标（不含现有园区）：SO2 80t/a、NOx 313t/a（09年批复未确定氮氧化物总量）、氨氮33t/a、COD 247t/a。

根据《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松木园区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SO2 392.16t/a、NOx 1233.72t/a。

综上，经开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2 1472.16t/a、NOx 1546.72t/a；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氨氮103t/a、COD 797t/a、石油类15t/a。

# 二、环境管理情况

## （1）规划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园区最新一轮调扩区（2020-2030）规划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 调扩区（2020-2030）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湘环评函[2021]30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批复要求** | **实际情况** | **落实情况** |
| 1 | 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功能分区布局。园区在下一步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的要求，禁止在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片区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对于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区域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规划和后续开发，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本片区内已存在的化工企业，鼓励搬迁类的应于2025年底完成搬迁改造任务，保留类的不再在原址扩产能，并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园区管理机构应予以严格监管，确保湘江水质安全。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片区一)不再布设三类工业用地，在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化工片区(片区二)应严格边界管控，并与片区三相互协调形成合理布局，减少对经开区西部安置区、公租房、商业职业学院等目标的影响及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城区的影响。 | 园区严格依规开发，严格实行功能分区布局，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禁止在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片区一)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区域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规划和后续开发。根据《关于发布湖南省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公告》，本片区内已存在的化工企业，鼓励搬迁类企业为达利化工，目前达利化工已拆迁。保留类的不再在原址扩产能，并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批复要求湘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片区一)不再布设三类工业用地，在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严格管控化工片区边界，以减少对园区西部安置区、公租房、商业职业学院等目标的影响及对主导风向下风向城区的影响。 | 已落实 |
| 2 |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在沿江1公里的园区范围内新引进产业项目应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湘江保护条例》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在距离湘江1-3公里的园区范围内，不得以“零排放”为名新引进实际存在重金属废水排放或突发情形下排放重金属废水的产业项目。后续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新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或对沿江区域相关产业有污染整治、搬迁改造要求的，应严格予以执行。园区片区三应严格限制引入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 |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在沿江1公里的园区范围内新引进产业项目中，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遵循《长江保护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湘江保护条例》条例的禁止和限制性要求，在距离湘江1-3公里的园区范围内，未引进实际存在重金属废水排放或突发情形下排放重金属废水的产业项目，园区片区三严格限制引入重点气型污染排放企业。入园企业落实“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 | 已落实 |
| 3  |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及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不得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应推进清洁能源改造，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应改用清洁能源，完善污染防控措施。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加大对有毒有害气体和恶臭等突出环境问题的整治力度，重点控制涉氯排放企业氯气、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加强对VOCs排放的治理，对排放长期无法达标的企业实行限期整改或关停。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排放及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应落实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 | 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污染治理。园区实行了雨污分流，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做到了应收尽收，并集中纳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未超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排污口审批所规定的废水排放量引进项目。园区推进了清洁能源改造，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改用了清洁能源，并且完善了污染防控措施。做好了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对主要涉及挥发性有机物、酸雾排放及重金属排放企业应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园区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园区落实了第三方环境治理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强化对化工片区及重点产排污企业的监管与服务。园区对企业开停机实行审批管理，严格依法行政，对污染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按园区“积分制度”考核要求对企业进行停产或限期治理。 | 已落实 |
| 4 |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周边土壤环境和纳污水体重金属浓度的跟踪监测，加强对涉重金属排放企业以及“重金属零排放”企业，特别是涉铊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完善对重点排放企业的在线监测设施，严防相关企业废水偷排漏排，或利用降雨等条件非法排放，加强后续监测结果的利用并开展专题科研攻关，强化铊污染溯源分析。加强对涉氯排放企业的监督性监测，重点监控无组织排放超标情况。合理布局小微站，并涵盖氯气、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监测，加强对周边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溯源分析，通过充分、客观的监测数据回应周边群众投诉。 | 经开区内建设了5个小微站进行自动监测，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5台网格化微型空气站运维及与松木经开区环保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园区已有3台泵吸式气体探测器，用于氨气、硫化氢的监测；购置了XRF用于经开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涉危企业危废含量监测。园区与湖南得成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购置ICP-MS用于涉铊企业雨水、污水监测。一套大气自动监测站，设置于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涉铊企业按照整治工作方案加强整治，率先实行了后期雨水排放“排水留痕、排水可查”的“一池四监控”的涉铊管控方案，安装了高清、夜间可视探头，实行24小时视频监控。对废水循环池、收集池等做好了“防雨、防溢流、防渗漏”措施。完善了雨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管网图在生产区显眼位置予以公示，废水做到应收尽收。园区与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博赛泰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湖南澄源检测有限公司签订了松木经开区异味污染物溯源、减排工作合同。 | 已落实 |
| 5 |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完成园区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和备案工作，推动重点污染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化工片区应建设公共的事故水池、应急截流沟等环境风险设施，完善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企业-园区-地方政府“三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管控要求，重点强化湘江岸线1公里的环境风险防控。 | 园区已建设数字化在线监控平台，对实时数据实现监测预警功能。应急救援指挥应用系统已实现综合应急响应功能，通过呼叫中心系统进行接处警，生成应急事件，并通过应急指挥软件实现事件信息上报续报、综合协调、动态决策、应急联动与业务留痕等功能。《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局于2022年3月对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应急预案予以备案（备案编号：430407-2022-026G。2022年6月24日松木经开区主办了《2022年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危险化学品闪爆引起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作为园区化工片区事故废水第三级防控，化工片区内企业在危险单元以及厂区内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可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形成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 已落实 |
| 6 |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隔离带等相关要求，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确保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1公里范围不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 目前园区拆迁安置工作正在滚动进行，入园企业地块范围以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工作已完成。在与南片区外环北路以南区域二类居住用地的土地设置一定的绿化隔离带。园区管委会与地方政府应共同做好控规，化工片区南侧边界外1公里范围未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或生态敏感区。未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未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均予以落实。 | 已落实 |
| 7 |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尽可能保留自然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后续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 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对区域内的高大乔木、保护性树种采取保护性移植措施；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按要求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 已落实 |

## （2）园区自行监测开展情况

1）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自行监测方案及监测结果

按照规划环评中的环境监测要求，2022年度松木经开区委托湖南中昊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 松木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监测时间 |
| 环境空气 | 神鹰驾校对面居民点 | SO2、NO2、O3、HCl、Cl2、PM10、PM2.5、CO、TSP | 3次/年 | 2022.1.4~2022.1.10、2022.4.1~2022.4.7、2022.7.14~7.20 |
| 新安村 |
| 金兰村 |
| 地表水 | 资家港上游断面 | 水温、pH、溶解氧、BOD5、氨氮、石油类、TN、TP、COD、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高猛酸盐指数、氰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氟化物、铅、镉、铜、锌、铁、锰、砷、铊、六价铬 | 枯水期 | 2022.11.1~2022.11.3 |
| 资家港下游 |
| 园区工业水厂取水口断面 | 丰水期 | 2022.4.1~2022.4.3 |
| 园区污水排放口下游1000m处断面 | 平水期 | 2022.7.14~7.16 |
| 噪声 | N1石鼓科技工业园、N2鸿腾门业、N3雁城物流园、N4嘉励器材公司、N5建滔2号门、N6建衡实业公司、N7建滔6号门、N8小桔制药公司、N9江霞大道、N10上倪路与107国道交界处、N11化工路、N12 107国道、N13蒸阳北路主干道、N14松枫路、N15上倪路、N16金源路 | 等效连续A声级 | 2次/年 | 2022.5.12、2022.7.14 |
| 地下水 | 黄沙湾 | pH、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氟化物、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总大肠菌群、六价铬、氰化物、苯、甲苯、汞、铁、锰、铜、锌、砷、铅、镉、铊、钠、菌落总数 | 一次 | 2022.10.14~2022.10.15 |
| 马史塘 |
| 金兰村 |
| 中航点位 |
| 土壤 | 金源小学北面 | 45项基本因子、铊 | 一次 | 2022.10.14 |
| 友谊水库西北侧 |
| 松木污水厂下游 |
| 金兰村 |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数据见附件2），园区自行监测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监测结果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标准；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监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②污染源监测

1、经开区各企业水污染源监测，经开区污水排放口、经开区各企业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其中涉重企业还在雨水口实施了在线监测。29家企业安装了47套废水在线监测设备；

2、经开区各企业气污染源监测，经开区厂界无组织、各类炉窑、锅炉烟气、工业废气监测。21个涉气企业安装大气在线监控设备48套。

2）自行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①经开区已有5个小微站进行自动监测（监测因子为：SO2、NO2、PM10、PM2.5、CO、O3、氯化氢、氯气、TVOC），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5台网格化微型空气站运维及与松木经开区环保大数据平台数据对接。

②经开区已有3台泵吸式气体探测器，用于氨气、硫化氢的监测；购置了XRF用于经开区内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涉危企业危废含量监测。

③经开区与湖南得成检测有限公司共同购置ICP-MS用于涉铊企业雨水、污水监测。

④一套大气自动监测站，设置于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跟踪监测

园区将根据规划环评要求定期开展跟踪监测。

## （3）“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园区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不断改进和完善依法、科学、公开、廉洁、高效的环评管理体系。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经过对比分析，衡阳市松木经开区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所划定的范围。

2、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土地资源承载力：根据规划用地面积，以及目前我国采用的人均用地面积指标，计算本园区的人口容量。控制人口、降低资源消耗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因此，采用人口规模分析土地资源承载力。规划区居住用地为43.54ha，按国家标准，人均居住用地指标一般大于28.0m²/人。根据开发区规划人口规模为2.6万人，以及规划的安置用地面积核算，开发区人均用地为114m2，在人均居住用地指标范围内，规划的人口是开发区可以承受的范围。根据以上分析，开发区土地资源利用能够满足规划发展的需要。

水资源承载力：经开区所在区域水资源丰富。根据分析，现状水资源可以满足衡阳经开区规划远期用水需求。

环境承载力：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承载力综合分析参数、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承载力利用强度，计算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承载力综合指数为0.39，由此说明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规划调整的开发活动没有超过环境承载力。

3、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2022年度园区企业排放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均未超过已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同时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区域环境容量值，因此，园区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区域大气和水环境容量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落实情况

**表5 松木经开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控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管控类型 | 管控单位 |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 空间布局约束 | 生态保护红线 | 园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红线 |
|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 园区东面紧挨湘江河流区域，避免该区域内的产业区对河流水质影响，保留绿化以及公共绿地起到缓冲作用。污水全部进污水厂处理。 |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 松木管委会、公租房位于片区下风向，衡阳市中心亦处于松木经开区的下风向，除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企业入驻外，还应控制区内涉氯气型污染、重金属废气为主要特征的企业入驻。2022年度未引进涉氯、涉重金属废气的项目，也未引进涉异味物质排放的企业。 |
| 污染物排放管束 | 水环境工业污染源治理区 | 加快推荐未建成区及位于园区外区域的企业雨污分流，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确保未建成区及园区外企业的污水全部纳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建成区有涉重企业，涉重企业应严格执行车间或处理装置的达标排放，并用管道引入松木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处理单元进一步处理。 |
| 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企业入驻，禁止规划为二类用地引入三类用地企业。2022年企业入驻符合要求。 |
| 环境风险防控 |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一般管控区 |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企业入驻，禁止规划为一类工业引入二、三类用地企业，禁止规划为二类用地引入三类用地企业。2022年企业入驻符合要求。 |
|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禁止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用地性质企业入驻，禁止规划为一类工业引入二、三类用地企业，禁止规划为二类用地引入三类用地企业。2022年企业入驻符合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禁止新建燃煤锅炉；新建锅炉需采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生物质颗粒、电等清洁能源，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工程的建设。2022年未新建燃煤锅炉。 |

5、2020年7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现就本园区与该文件中与园区规划相关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6 园区规划与湘政发〔2020〕12号的符合性分析**

| **湘政发〔2020〕12号** | **松木经济开发区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分区管控** |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镇规划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等 | 本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 符合 |
| 重点管控单元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 本园区依法开展了环评，园区各企业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园区生态环境质量均达标。 | 符合 |
| **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 园区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 符合 |

6、2020年11月，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现就本园区与该文件中与园区规划相关的要求落实情况分析见下表。

**表7 园区规划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  |  |  |
| --- | --- | --- | --- |
| 管控维度 | 管控要求 | 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情况 | 落实情况 |
| 主导产业 | 盐卤化工及精细化工、新材料、新能源 | 按照主导产业对项目准入进行核准 | 已落实 |
| 主要环境问题和重要敏感目标 | 1、无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存场；2、拆迁不完全，少量居民未搬迁；3、园区在衡阳市主城区上风向，紧邻衡阳市区；4、园区雨污排放口在衡阳市湘江段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内。 | 1、园区内企业一般固废可送至金山水泥公司进行协同处置，因此园区未另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2、目前园区拆迁安置工作正在滚动进行，入园企业地块范围以及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拆迁工作已完成。 | 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堆存场 |
| 空间布局约束 | （1.1）园区内不得设置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缓冲带。（1.2）禁止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以镉、汞、铅、砷及其他重金属为主的企业及金属原矿冶炼项目入园。禁止建设制浆造纸、发酵酿造、制革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限制引，进排放氨气的企业和项目。（1.3）二类工业用地不得引进食品、医药等行业，园区西面禁止引入气型污染企业。 （1.4）江东江西两片扩区范围不设三类工业用地，禁止电镀、铅酸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排放重金属废水、废气的项目准入。 | （1）园区内未新增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绿化缓冲带；（2）未新引进镉、汞、铅、砷及其他重金属为主的企业及金属原矿冶炼项目，以及制浆造纸、发酵酿造、制革等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未新引进排放氨气的企业和项目；（3）二类工业用地未新引进食品、医药等行业，园区西面未新引进气型污染企业。（4）江东江西两片扩区范围未设置三类工业用地，未新引进电镀、铅酸电池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涉及排放重金属废水、废气的项目。 | 已落实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2.1）废水：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一类污染物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园区涉重涉危化项目初期雨水进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部分回用，允许外排的废水经松木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湘江。园区其他雨水进雨水管道由 5 个排放口排入湘江。（2.2）废气：入园企业的自备燃煤锅炉配套烟气脱硫除尘措施。对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入园企业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产生量，强化末端治理，加快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2.4）园区水泥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 | （1）废水：实施了雨污分流，涉及一类污染物的企业，均在企业车间排放口达标，涉重涉危化项目初期雨水进企业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允许外排废水的企业均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园区其他雨水进雨水管道由4个排放口排入湘江。（2）废气：企业燃煤锅炉配套烟气脱硫除尘措施。各企业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按要求配置废气收集与净化处理装置，并确保达标排放。交通运输设备制造等制造行业全面实施油性漆改水性漆，减少 VOCs产生量。要求企业强化末端治理，推进有机化工、工业涂装等行业企业VOCs 治理，确保达标排放（3）固废：企业均实行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内企业一般固废可送至金山水泥公司进行协同处置，因此园区未另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运、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专业处置。生活垃圾集中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4）水泥行业、建滔锅炉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满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 已落实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及现有重金属污染场地调查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1）园区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根据《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成立了专门的应急救援指挥部，建立了应急救援专业组，并制定了人员职责，并落实了应急预案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编制了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涉铊企业编制了涉铊专项应急预案。（3）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 已落实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4.1）能源：新建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扩区范围限制新批燃煤设施，现有园区燃煤装置燃煤含硫率在1%以下。提高能源支撑保障能力、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促进节能减排。在园区新建燃气热电联产机组，推广天然气利用，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例。到2020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预测为66.6972万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当量值预测为0.465吨标煤/万元；到2025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预测为90.2298吨标煤，单位GDP能耗当量值预测为0.390吨标煤/万元。（4.2）水资源：强化工业节水，淘汰落后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 开展水平衡测试和用水效率评估，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突出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 2020 年，石鼓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 32.7%，万元 GDP 用水量应比 2015 年下降 30%。园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2020 年为 0.19 亿立方米，2030 年为 0.19 亿立方米。（4.3）土地资源：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和节约集约程度，园区土地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公顷。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执行《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1）新建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未新批燃煤设施，燃煤含硫率在1%以下。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比重上升。到2020年园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单位GDP能耗当量值符合预测值。（2）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较高，连续三年产值增多，但污水量未增加，降低了单位产品用水量。未新引进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企业入园。（4.3）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工业项目投资强度达到《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六等区域控制指标要求。 | 已落实 |

## （4）水环境管理

园区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园区污水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 衡阳市松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100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5000~6000m³/d，处理工艺为“格栅+均化调节+重金属预处理+混凝絮凝初沉+水解酸化+A/O+二沉+混凝絮凝气浮+消毒”，出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A标准，在线监测达标率100%。

松木污水处理厂已配套建成主干管管网40km，管线沿核准区域范围内主要交通道路铺设，区域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可得到较好的收集，松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口均设置了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园区内废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内已建立起有效的雨水排放体系，雨水最终排放去向为湘江。区内实行一企一管制，区内各企业自行处理初期雨水，处理后的初期雨水由企业雨水排口进入区内雨水管网系统后外排，区内企业的雨水排放口共有4个（不包括三里村排放口），其中建滔、新澧化工、松木水厂各自一个雨水排放口，区内除建滔、新澧化工、松木水厂外的雨水经收集后最终经资家港雨水排放。园区雨水管网覆盖率100 %。

园区污水处理厂可作为园区化工片区事故废水第三级防控，化工片区内企业在危险单元以及厂区内设有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可与园区污水处理厂形成单元-企业-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管控要求。

园区内涉及工业废水企业60家，其中外排企业数量 44 个，工业废水总排放量 5000~6000 m³/d，外排污水纳管企业数量 44 个，污水集中处理比例 100 %（按外排水量计）。

2022年度，经开区水污染物氨氮排放总量为1.186t/a、COD排放总量为34.606t/a，符合经开区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排污口下游最近的地表水水质管控断面名称 鱼石村断面（国控断面） ，水功能区划 Ⅲ 类，监测达标率 100 %（达到Ⅱ类），超标因子 / ，最大超标倍数 / 倍。

松木园区不涉及“双源”地下水监测。

园区内涉及黑臭水体数量 0 个，已完成整治 0 个，未开工的 0 个，修复中的 0 个。

## （5）大气环境管理

经开区内涉及工业废气外排企业数量56个，大气质量监测达标率100 %，2022年度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313.91t/a，氮氧化物657.094t/a，VOCs 817.95 t/a，符合经开区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园区设有5个小微大气自动监测站（分别设置于雁城物流、大为建材、园区污水处理厂、鑫源小区、鑫科思），松木经开区2022年小微站各点位的SO2、NO2、PM10、PM2.5、O3、CO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TVOC、HCl、Cl2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标准。

## （6）土壤环境管理

2022年度松木园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共14家，其中12家土壤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了自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土壤环境质量监测达标率100 %。另2家企业因内部经营及债务原因，新澧化工于2021年1月12日停产至今未生产，新金生物于20221月1日停产至今未生产，故产无法开展2022年度土壤自行监测工作。

园区内污染地块数量及修复工作开展情况：松木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污染地块。

## （7）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50个，产生量约261029.56 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约0 t，自行处置0 t，外委处置约260030.66t。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33个，产生量14866.6092 t，其中，自行综合利用10497.27 t，自行处置0 t，外委处置4171.2455 t，年底贮存量263.4544t。危险废物经营企业数量10个，危险废物转入量105912.676t，企业自产危废量11779.452t，上年度历史遗留量40004.547t，企业自行利用量104030.07t，外委处置量13044.673t，年底贮存量40621.932t。

园区集中的工业固废处理设施情况：园区内尚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但园区金山水泥能处理园区部分固废，减少固废外运处置。园区内尚未建设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经开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由各企业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标准进行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外委处置。

园区建设了安监综合监管系统平台，通过企业安全生产视频接入危险废物仓库等场所，指挥中心可实时查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 （8）投诉管理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66件（其中异味扰民重复投诉件共63件），已完成整改66件，完成率 100 %。

## （9）园区信用评价

根据松木经开区环境管理现状，对照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标准，初始分值9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的环保信用评价自评分值8分，等级为**环保合格园区**。详细结果如下表。

**表8 园区生态环境管理与信用管理办法和细则的自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评价指标 | 评价标准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环境准入 | 规划环评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 -2 | 0 | 已按要求开展 |
| 2 |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 -1 | 0 | 已落实 |
| 3 |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 -1 | 0 | 省发改于2022年10月31日发布拟认定化工园区公示，复核工作尚未开始 |
| 4 | 环境监 管 |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 -1 | 0 | 不存在 |
| 5 | 水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 -2 | -1 | 2022年度，松木经开区存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 |
| 6 | 气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未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 -1 | 0 | 已建立工业炉窑、锅炉清单和涉VOCs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管理台账 |
| 7 | 固废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 -1 | 0 | 铖昱锌品已完成整改，园区企业连续2年规范化管理评估均达标 |
| 8 | 土壤环境管理 |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2 | 0 |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
| 9 | 环境监测 |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 -2 | 0 | 已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
| 10 | 监管能力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2 | 0 | 已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
| 11 |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 -1 | 0 | 不存在 |
| 12 | 环境信息管理 | 产业园区未建立健全“一园一档”、“一企一档”等环境信息管理档案。 | -1 | 0 | 已建立“一园一档”、“一企一档” |
| 13 | 风险防控 |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 0 | 已修编并备案 |
| 14 | 产业园区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 | -2 | 0 | 已开展应急演练，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 |
| 15 | 环境风险 |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 -2 | 0 | 未发生 |
| 16 |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 -4 | -1 | 2022年度，松木经开区存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 |
| 17 |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 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  | 不存在 |
| 18 | 绿色发展 | 污染物减排 | 产业园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率排名前 10%。 | +1 | 0 |  |
| 19 | 创新与示范 |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 +2 | +1 | 园区建有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设施 |
| 20 | 公众参与 | 环保信息公开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及时公开年度环境监测报告或园区年度环境监测信息，园区污染物排放状况、企业达标排放情况、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环境信息。 | -1 | 0 | 已按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
| 21 | 舆情与投诉 |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 -1 | 0 | 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而引发负面舆情 |
| 22 | 其他 | /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 -1 | 0 | 已按要求完成年度任务 |
| 23 |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 -1 | 0 | 不存在 |
| 24 |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 +1 | 0 | / |
|  | 总分：8分， 等级：环保合格园区 |  |

#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 完成了2022年大气污染治理项目9个，其中，夏季攻势任务4个。
* 积极督促园区2家重点排放单位（建滔、新澧化工）配额清缴履约。
* 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填报工作，督促园区2家水泥企业制定错峰生产计划。
* 打赢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市局要求联动园区城管部门强化道路洒水，强化对园区涉VOC企业、涉NOx企业的日常巡查。
* 建立健全轻中度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形成多部门联防联控格局。
* 完成园区VOCs大排查、整治工作。园区14家涉VOC企业。
* 完成锅炉窑炉排查工作。
* 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联防联控，巡查工作。
* 开展特护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对园区企业源、面源、移动源的巡查工作。
* 积极配合湘潭大学对园区开展异味溯源，督促按照企业一厂一策整改方案完成整改，并组织验收。
* 按照衡阳市污染源巡查双随机抽查工作要求，每季度对辖区内企业进行双随机任务抽签，执法人员按照抽查任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污染源企业的巡查工作并在移动执法系统进行录入公开，对抽查企业检查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确保执法程序规范，细致并留有工作痕迹，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
* 今年以来，园区大队共出动近1420人次，对458多家的排污企业进行了监督检查；开展了开展“以涉铊、锑、镉等企业为重点的涉重金属执法”、“开防风险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利剑”专项执法行动等多项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对10家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进行了立案处罚，处罚金额136.8万，并对1起案件移送衡阳市公安局石鼓公安进行刑事立案。
* 以环境风险防范为核心，严格环境风险管控。一是在全省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松木经济开发区环境监管网格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要求，使各类环境投诉和污染隐患在基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上半年，松木经济开发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修编并备案。二是按照《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衡阳市落实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衡生环委办〔2022〕17号）工作要求，制订了《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落实全省防范化解重大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方案》（衡松发[2022]19号），成立了领导小组、工作专班，对全区“利剑”行动工作开展作出了详细分工和安排，在全区部署动员会后，迅速开展了行动。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工作人员8人次、检查工矿企业和事业单位92家，摸底排查汇总各类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共计20条，办理行政处罚案件4起。三是狠抓环境应急管理人员能力提升，参加了全国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班、衡阳市生态环境系统投诉举报人员培训班。四是持续做好值班值守工作，每天按照日巡夜查要求值班值守，确保发生应急事件时能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部署，第一时间处置。
* 以环境投诉、举报问题为线索，积极交办督办，着力解决重点突出环境问题。一是按照省厅、市委政法委关于环境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下发了《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继续开展涉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衡环办〔2022〕17号）、《关于迅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衡环办〔2022〕35号）文件，扎实在全区生态环境系统开展涉稳风险排查，切实解决了部分涉生态环境安全稳定问题。二是实行重点涉稳信访问题领导包案制度，围绕群众投诉举报的重点、难点，全方位做好沟通协调、上传下达、督查督办工作。针对松木经开区周边群众反映异味扰民问题，罗杰局长变上访为下访，主动到社区与居民见面，召开座谈会，听取群众意见和呼声，宣传解释法规政策和市生态环境部门及石鼓区政府、松木经开区管委会所做的工作，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消除群体上访的想法。生环委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有关区政府、松木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单位作出了表态发言，分管副市长朱春光作出了详细指示，全力整改、开门整改，欢迎投诉群众监督，切实做好投诉群众的稳控工作。三是及时受理、办理网络舆情信息，快速、全面调查处理，积极与网信部门沟通协调，回复投诉举报人，避免舆情发酵。舆情问题及时交办，查处迅速，措施得当，既解决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问题，又消除了广大群众和环保志愿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不理解。
* 以固化环境风险防范为核心，严格环境风险管控。一是在全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松木经开区2022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方案》。二是核实园区内产废、经营单位环境管理相关情况。通过对本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专项行动、督导帮扶等现场核查情况，对园区产废、经营企业进行核实、评估，突出评估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三是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业务培训。多次组织固废管理、环境执法、排污许可相关工作人员及园区内经营单位、产废单位开展业务培训；依托鑫科思建立危险废物培训基地。四是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2022年松木辖区产废单位评估达标率≥95%，经营单位评估达标率100%。五是完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四个清单”。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要求园区企业单位全面、准确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及利用处置情况，完善更新清单名录。目前危险废物产生单位39家、拥有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8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0家、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26家。“四个清单”中的企事业单位全部纳入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六是建立危化品相关单位清单，松木辖区涉及产生危险废物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经营及利用处置单位共计19家。并督促贮存、利用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安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到有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建立管理台帐。
* 松木经开区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其中，12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已完成土壤、地下水2022年度自行监测任务，并按流程进行挂网公示；另外2家单位由于企业债务等原因无法开展2022年度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 完成了2022年新增的3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隐患排查工作。
* 全力推进松木经开区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超管制值或地下水超IV类和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超筛选值或地下水超III类的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已完成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地块和衡阳电科电源有限公司地块的土壤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 根据省厅、市局要求，严格落实2022年度农用地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工作，对辖区相关企业的排查、填表、统计、上报。本轮次共排查涉镉等（铊、砷）重金属企业在产13家，涉镉等（铊、砷）重金属企业关闭3家（长期停产企业）。
* 配合省厅、市局开展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根据省厅统计下发名单，我市今年度纳入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12家，其中在产企业11家，关闭企业1家。目前湖南省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监测所（省厅统一招标中标单位）已完成全市关闭企业地块的踏勘、数据收集、布点等工作，在产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布点方案已完成编制。
* 全力配合省厅对工业园区的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工作，完成了对园区的地下水监测井的建设工作。
* 对全区重点行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日常监管常态化。进行网格化管理，做到监管日常化、常态化。不仅定期对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定期巡查，且对重点行业用地进行常规巡查，发现问题在苗头，掐灭苗头在萌芽。

#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一）环境容量空间有限。松木木开区是一个以化工为主的园区，排污量大，园区重点涉气企业虽已完成深度治理，但入驻化工企业较多，环境容量空间已极为有限，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压力大。

（二）监察基础配套设施欠缺，环境监测能力薄弱，特别是执行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过程中，现场取证是执法调查的主要证据，而在当前执法过程中，由于监察设备匮乏，环境监测能力不足，会导致取证不及时的情况发生。

（三）大队执法人员缺少新鲜血液，年轻人执法经验不足，专业知识缺乏，执法业务能力有待提高，特别是在新法运用和现场调查取证方面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松木分局人员力量本就比较薄弱。一个人要对接市局数个科室，而松木经开区环保工作正处于各类环境问题的叠加期，任务繁重，形势严峻，压力巨大，且松木分局下辖企业多，多数为化工企业，项目复杂，日常监管工作量较大，一旦多项工作同时开展，处置和调处任务十分繁重，人员严重不足。

#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1、严格生态环境准入。提高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资源型的“两高一资”项目。严把企业准入关。严格核发排污许可证发证。

2、开展2023年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经营年度申报、产废年度申报工作。二是进一步强化固体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帮扶、督导、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移交线索，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三是加强帮扶指导涉危险废物、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能力培训、应急演练。四是继续做好固废、危化类投诉举报受理工作。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并对环境问题引发的舆情进行研判、交办处理，杜绝因交办不及时引发社会群体事件。

3、着力提高执行落实能力。聚焦市局党委各项安排部署和松木经开区确定的目标任务，集中精力抓好中心任务和重点工作的统筹调度，抓紧抓实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办，进一步提高督办质量、强化督导问效，确保上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强化督办跟踪，做好年度局重点工作的梳理和督办工作，加强各项工作任务的跟踪落实，确保分局承办的重点工作和分局领导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助力松木经开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4、进一步强化特护期间污染防护及应急响应巡查工作。进一步强化轻中度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应对工作。筹划本年度大气治理项目整改工作。

5、全力打好“利剑”行动战役。更全面更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纳入隐患排查动态清单，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开展整治销号，确保我区生态环境隐患问题得到解决。

6、进一步强化预案管理工作。加快协调全区重点行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预案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库建设。在已完成的应急物资库建设的基础上，细化、补充所需物资装备以及可联系应急物资，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提供物资保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为不断提高我区环境应急处置能力，结合本区域风险性质、风险单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从演练中寻找不足，从演练中提高水平，从演练中强化协调。

7、继续做好环境类投诉举报受理工作。严格落实周登录制度，提高办理办结效率，积极主动解决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定期开展会商研判，切实解决群众诉求，并对环境问题引发的舆情进行研判、交办处理，杜绝因交办不及时引发社会群体事件。

8、继续加大现场环境执法力度。对辖区的重点污染源及重点建设项目实施突击性检查，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扎实认真地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重点对涉铊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隐患点进行全面排查。

9、进一步加强对松木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检查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污泥处理情况为主要内容，坚持在线监控与现场监察相结合、定期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不断加大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监管力度，确保污水达标排放。

附表：园区年度报告表格

 湖南衡阳松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2月15日